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3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黃建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00元，及其中新臺幣71,5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5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0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500元，及其中71,500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林詩瑀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大套組」商品（商品金額10萬元），分期總價114,000

01 元，並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林詩瑀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
03 告。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計
04 24期，每期繳款金額4,750元，惟被告僅繳付6期分期價款共
05 28,500元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亦均置
06 之不理，尚積欠85,500元【其中本金為71,500元（即商品金
07 額10萬元扣除已繳分期價款28,500元後之餘額）】，依系爭
08 契約第10條約定，如有延遲付款、違反約定事項等情事時，
09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另支付自遲延繳
10 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17 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1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20 張為真實。

2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6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27 審裁判費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法 官 孫僊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意雯